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工作。201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遵照中央《意见》精神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湖南实际，2019年5月1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下发了专门的通知文件，并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全市社保接续工作部署会议。为了便于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及补缴手续，特制定本宣传手册，供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考对照。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	1
二、《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8
三、政策要点·····	12
四、办理流程·····	14
五、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申请办理补缴社会保险流程图·····	20
六、其他事项·····	21
七、邵阳市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申请补缴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公告 ·····	22
八、邵阳市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厅字〔2019〕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

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

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安置地省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

助。

（三）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构。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

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地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各地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5月10日印发了《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实施方案》有关具体问题作出解答。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依据和考虑是什么？

答：我省《实施方案》严格遵照中央《意见》精神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标中央政策规定，报请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本着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考虑，保持政策有序衔接，充分体现关爱优待，更好地服务军地改革发展。

(二) 根据中央《意见》精神,《实施方案》就哪些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

答:《实施方案》共五个部分,在《意见》基础上,主要对政策措施、方法步骤、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一是明确适用对象为“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适用情形为“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缴费中断问题”。主要是防止各地理解《意见》有误,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二是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补助。在中央《意见》规定给予适当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帮扶力度,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三是明确方法步骤,对全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有序展开作出了具体安排。四是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从受理、核查、认定、核算、缴费等各环节的工作任务进行分工,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责任。五是明确健全工作机制,省、市州、县市区都要成立工作协调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

专班，集中办公，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

（三）我省何时受理退役士兵补缴申请？

答：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环节多、政策性强，《实施方案》中明确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各地正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抓紧细化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请退役士兵关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根据通知或公告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材料。

（四）退役士兵怎样提交申请材料？

答：为了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要求，让退役士兵少跑腿，《实施方案》中明确退役士兵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和没有安置单位等其他情况，退役士兵将所需申请材料交给原安置地乡镇（街道）或当地设立的其他申请点。各地各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拒收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果有类似情况，退役士兵可以拨打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

（五）是否必须本人申请办理？

答：考虑到有部分退役士兵在外地工作就业或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退役士兵可以委托他人办理，但需要本人写出委托书，生活不能自理的也可提前向单位或申请点预约上门办理。

（六）退役士兵须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答：为了便于各级审核办理，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服役记录、身份证件、申请表格、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在提交申请材料前可查阅当地公告提示信息或咨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会给予指导提示。

（七）提交申请材料后办理补缴需要多长时间？

答：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需要跨军地、跨部门、跨地域协调办理，省市县三级共同受理，数据核查、信息比对、核算费用等工作环节很多，加上湖南是兵员安置大省，工作量十分繁重。在受理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各级各部门会区分缓急，对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优先办理，其他退役士兵的申请材料也会依规从速审核办理，并及时向退役士兵反馈审核办理的情况。

政策要点

一、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适用情形。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缴费中断问题。

三、认定参保时间。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

四、补缴责任主体。原安置单位欠缴部分原则上由欠缴单位负担；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人民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的补助。我省作出明确，对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相关规定予以定额补助。

五、明确补缴年限。《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

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六、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七、补缴实施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一) 申请时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补缴待遇。

(二) 申请材料。退役士兵根据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公告的信息，自愿填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对故意隐瞒或填报虚假信息的退役士兵，查实后视情取消其补缴资格。

须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服役相关材料

① 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② 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退役士兵档案遗失的须本人写出入伍地、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安置地、以及服役期间的工作经历（含服役部队、起止时间、单位主官、证明

人等)。

2. 个人相关材料

①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

②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原件。

③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本人写出委托书，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缴费记录

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在多个地区参保缴费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在安置地同一地区参保缴费的不需提供）。

②分别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协助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准确核查个人的缴费信息。

以上表格资料，可以关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公众号或官网，下载后自行打印，也可以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设立的申请点领取。

（三）申请方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向原安置单位提交，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并由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申请表上盖

章确认；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没有安置单位的，向原安置地乡镇（街道）或当地设立的其他申请点提交。在外地工作生活或行动不便的退役士兵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生活不能自理的也可以提前向单位或申请点预约上门受理。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推诿拒收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有类似情况，退役士兵在工作时间内可以拨打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及时予以纠正。

二、核查认定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人社、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税务及兵役登记、兵员管理等部门，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原始资料记载，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申请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退回或通知进行补充完善，符合条件的计算出单位和个人补缴的具体金额，启动参保缴费程序。

三、参保缴费

（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 原安置单位或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向社保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按规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以及无安置单位的，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个人应缴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部分除外），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收到缴费资金后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并按政策缴费。

4. 未参保的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为退役士兵办理参保手续。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 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凭身份证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 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应缴部分费用后，连同单位应补缴费用一并交给安置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按规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以及无安置单位的，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部分除外），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3. 享受到《意见》规定的补缴政策后，仍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向参保地相应的医疗保险征收机构缴齐所需费用。

4. 未参保的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为退

役士兵办理参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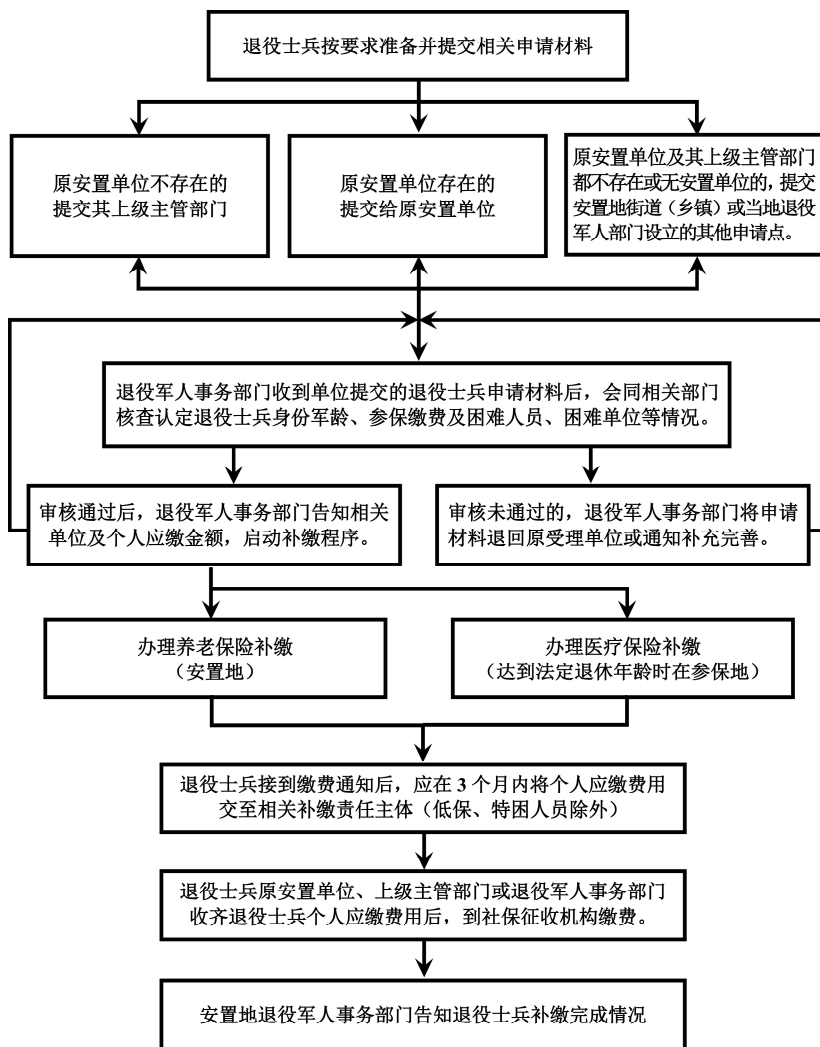
（三）有关费用结算

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先行垫付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单位无缴费能力或无工作单位的，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财政部门定期分批据实将补缴经费划拨给相应的单位部门。

四、完成补缴

完成补缴后，安置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向退役士兵反馈补缴情况；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此次补缴参保单位的，应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或办理中断缴费手续。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 申请办理补缴社会保险流程图



其他事项

一、《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时限超过本人军龄的部分，按照国家现行养老保险政策执行。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延长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超过本人军龄部分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四、因异地参保缴费情况较为复杂，部分地区数据没有完全联通，在国家统一的《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之外，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请退役士兵协助提供个人参保缴费情况，便于加快办理进度，准确核查基本养老保险欠缴、断缴时段，避免造成重复缴费，既没有享受补缴政策优惠，又增加了个人的缴费负担。

邵阳市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 士兵申请补缴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 公 告

根据中央、省委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政策要求，邵阳市于2019年7月19日开始，全面受理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的申请事项。请2019年1月2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断缴情况，带齐以下材料，到设立的申请受理地点，提出补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个人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一、申请受理地点

- 1、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仍然存在的，退役士兵在原安置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2、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退役士兵（含已参与改制的退役士兵）在原安置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3、其他申请受理地点。无安置单位的退役士兵（含在安置地办理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向安置地街道（乡镇）或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保接续办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安置在市直单位的，向邵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安置地在邵阳经开区的，向昭阳片区管理办公室、高崇山镇提交申请材料）。

二、办理窗口地点

办理窗口设在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各申请受理点送来的材料或办理窗口直接受理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后续各环节程序办理工作。

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1、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的印章。
- 2、退出现役登记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的印章。
- 以上材料，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其中，市直改制单位的档案，在市人社局第二办公区（紫鑫大酒店旁边）五楼的改制企业档案室查阅；退役士兵档案遗失的须本人写出入伍地、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安置地、以及服役期间的工作经历（含服役部队、起止时间、单位主官、证明人等）。
- 3、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本人写出委托书并签字按手印，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填写《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相关政策和表格可扫描二维码或使用下方链接地址和提取码下载，下载后自行打印，也可以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设立的申请受理点领取）。

(1) 二维码：



(2) 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neMNZaDI4-2DE60f6FK0dw> 提取码：w9yi

- 6、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在安置地同一地区参保缴费的不需提供）。

四、注意事项

- 1、对故意隐瞒或填报虚假信息的退役士兵，查实后视情取消其补缴资格。
- 2、在外地工作生活或行动不便的退役士兵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生活不能自理的也可以提前向单位或申请点预约上门受理。
- 3、政策解答，请认真阅读各申请受理点、办理窗口发放的《宣传手册》。
- 4、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推诿拒收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有类似情况，退役士兵可以在工作期间，拨打以下其本人所在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市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投诉举报电话：0739-5277511）

各县市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投诉举报电话

单 位	举报电话	单 位	举报电话
大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2973568	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181661
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2270366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619016
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5026509	城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362669
邵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2720260	武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8975101
新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3183516	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4920017
隆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8958083	邵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6061882

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7月19日

邵阳市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单位	咨询电话	举报电话
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5399385	0739- 5277511
大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2973897	0739-2973568
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5225521	0739-2270366
北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5026509	0739-5026509
邵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2720235	0739-2720260
新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3183516	0739-3183516
隆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8958086	0739-8958083
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181661	0739-7181661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619016	0739-7619016
城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7363176	0739-7362669
武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8975101	0739-8975101
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4827169	0739-4920017
邵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39-6061882	0739-6061882

